

(四十六) 本院許委員智傑，鑒於二代健保制度的實施後，仍有許多不合理之補充保費課徵方式，汽車貨運業等靠行運作之業者，與靠行司機並不為僱傭關係，將靠行司機所得之靠行費用課徵補充保費，對於汽車貨運業影響頗大，健保局應予以斟酌針對靠行項目免徵補充保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四十七) 本院許委員智傑，鑒於計程收費上路後，國道高速公路局支出費用明顯減少，對於相關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以調降，且高速公路局也擬出三種計費方案，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，將多種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擇，提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上路權益選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